中山市儿童福利院2023-2024年孤残儿童护理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电　　话：0760-88809215

地　　址：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8号

乙　　方（中标人）：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　　话：　0760-88266036

地　　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9号恒泰大厦901卡-911卡 、1001卡-011卡

根据（项目名称：中山市儿童福利院2023-2024年孤残儿童护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2231193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元捌角捌分　（￥12914690.88元）

2. 每小时工时费：34.30元　（人民币）

以上均为含税价。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孤残儿童护理服务

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岗位需求类别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执勤要求	日岗位总工时（时/日）	月岗位总工时（时/月）	月达标工时	年度达标工时
护理保育人员	保育股护理员	8小时/天	528	16104	23267小时/月	279204小时/年
	保育股护理组长	8小时/天	80	1744		
	医疗保育员	8小时/天	72	2196		
	医疗保育班组长	8小时/天	8	177		
	模拟家庭替代家长	8小时/天	24	502		
	模拟家庭家长	16小时/天	96	2544		

专业技术人员	医生助理	8小时/天	8	177	4663.84小时/月	55966.08小时/年
	检验员	8小时/天	8	177		
	营养师	2小时/天	2	41.84		
	康复治疗师	8小时/天	32	709		
	护士长	8小时/天	8	177		
	护士	8小时/天	56	1708		
	教师	8小时/天	80	1674		
后勤辅助人员	项目驻点负责人	8小时/天	8	167	3446小时/月	41352小时/年
	司机	8小时/天	16	407		
	水电维修	8小时/天	16	407		
	洗衣工	8小时/天	24	732		
	厨师	8小时/天	32	729		
	厨工	8小时/天	48	1004		
月达标总工时					31376.8小时/月	
年度达标总工时						376522.1小时/年

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服务员工和岗位人数进行调整，且乙方承诺不因此而增加服务费用。甲方减少岗位人数和对应达标工时的，每季度服务费（基准数）按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每小时工时费相应减少。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的录用与管理，以及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2）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服务人员和岗位人数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向乙方书面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完成更换人员的工作，更换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①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或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④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工作能力不强，不服从指挥、工作安排的。

⑥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甲方认为其不再适宜提供服务的。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对服务质量提出投诉。

（4）如甲方因乙方原因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的各项工作标准和要求招聘适合的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新入职服务人员名单（注明岗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甲方服务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和合作性。乙方须优先录用原有员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员工购买失业、工伤、养老、生育、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工作产生（单指陪护院内儿童前往目的地）的误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支出，经甲方证明后，乙方应予报销。在合同期间内限定金额为2000元，超出项不予支付。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配备相应人员；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更换的，则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负责按该项目招标要求为甲方提供各岗位工时服务，做好相关服务人员的保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岗位类别季度服务时数不能满足，相关服务时数应作及时核减。乙方服务人员不可随意请假或旷工，保证工作时间不缺岗，否则按实际影响后果向甲方赔偿。

（4）乙方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招聘入职手续、人事档案管理、劳动纠纷处理、户籍管理、公积金管理、个税管理、绩效考核、年终考评、计划生育、离职手续、员工体检、各项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的投保、出险处理和其他日常管理事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5）在入职员工办理各类保险的基本资料齐备前提下，1天内办理保险。

（6）乙方负责承担服务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劳资纠纷、职务过错等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或第三人人身以及财产损失，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7）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作为第一负责人处理劳资纠纷，甲方可根据纠纷起因予以协助。

（8）服务人员因执行甲方公务而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相关的事故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调换服务人员；乙方需要调换在甲方服务的服务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10）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12）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3）乙方安排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在现场专职服务此项目，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监督、跟进服务质量，对项目运营策略做决策。项目负责人24小时保持通讯正常，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位处理。如果出现人员更换的，乙方需提前1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通知。

（14）乙方须对甲方提出的投诉及时进行回复处理。服务人员与甲方发生纠纷时，乙方从接到信息到派出专人介入现场处理的时间在0.5小时内；接到服务人员或甲方投诉时，乙方从接到投诉到初次回复的时间不超过12小时；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时，乙方从接到消息到派出专人介入处理的时间不超过3小时。受理同一服务项目，不得超过2次以上不作处理，受理同一服务项目，要按规定时间处置，不得无故拖延，时间不得超过3天。

（15）乙方应及时制定更新各类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如工伤工亡、安全事件、劳务纠纷等）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采取措施控制，确保项目工作正常运作。

（16）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前组建好服务人员队伍，在合同生效时即刻提供服务。

（17）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设施、设备进行及时维修、保养，以保证该岗位服务人员的安全及工作。

（18）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忠于职守、文明礼貌、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应督促、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19）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其它违规操作要求。如甲方与该服务岗位员工对于指挥内容是否冒险或违规操作有所分歧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处理并解决，以免耽误甲方工作正常执行。

（20）乙方可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21）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属乙方服务人员过失的，也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追究该服务人员责任时可以请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2）乙方须负责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手套、围裙、水鞋等劳保用品以及伙食餐费。

（23）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因传染病防控要求对服务人员在非服务期间封闭管理的补助，在合同金额内按5元/小时/人进行补助，但每季度总补贴金额不超过6万元。乙方在不违反招标标书需求内条款的情况下，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可对该项目费用进行适当调剂，可对员工的薪酬福利进行调整和使用。

（24）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政策履行本合同。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12个月）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服务费（基准数）为3228672.72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季度内每月支付季度服务费（基准数）的30%为968601.81元，乙方在季度内每个月的15日前将当月费用结算函、正式发票和合同交予甲方，经甲方核算无误后向乙方支付。

（2）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当季度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工时情况考核评分结果浮动支付剩余服务费（服务质量考核表详见附件1）：服务项目的考核评分结果分4个等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含75分）—90分为良好、60分（含60分）—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按照三个月为一期进行评估并结合每期工时情况，计算当季余下的服务费，再以季度余下的服务费为基数分别支付100%（优秀）、90%（良好）、80%（合格）、50%（不合格）。

（3）2023年第四季度的服务费由甲方每个月分别支付1076224.24元。季度考核结果达不到优秀等级，乙方须将甲方多支付的金额退还国库。

2. 乙方应确保在甲方要求日期内将结算的相关资料及时交予甲方，若甲方遇特殊情况无法如期将服务费用支付，由甲方提出书面《垫付需求单》，明确支付时间，乙方内部审批后可先行垫付，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支付。

3. 服务年度结束后，按岗位类别对年度实际服务总工时进行复核，每一岗位类别所对应的年度达标工时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工时，乙方所提供的工时超出年度达标工时的，按年度达标工时计算，不足年度达标工时的，按实际产生工时计算。经复核，乙方实际提供工时不足年达标工时的，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金额（如有。为免疑义，对于每季度与考核评分结果挂钩的10%款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理解为按年度总工时进行结算后乙方需向甲方退还的金额上限）。如年度总工时复核结果为甲方少支付的，则由甲方支付相应的工时费。

4.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岗位人数和达标工时数进行调整。如甲方减少岗位人数及对应达标工时数的，自甲方调整之日起季度服务费（基准数）按调整后的达标工时和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每小时工时费计算；甲方按调整后的达标工时对乙方实际服务工时进行考核。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两次仍旧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天以上（含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的3%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期服务费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当期应付服务费的10%，因资金拨付在财政审核期导致延期支付乙方货款除外。

4. 乙方人员蓄意破坏甲方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若乙方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6. 乙方在每期服务考核中连续两个期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其它未列明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柒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 年 10 月 8

开户名称：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1：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备注
1	现场驻点综合管理服务	工作态度	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协调管理好服务人员。（每违反一次扣2分）	5		
2		出勤管理	正确记录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勤登记（未对服务人员考勤登记的，每违反一次扣2分）	5		
3		争议处理	劳动仲议、工伤事件、应急事件及时跟进和处理（未及时跟进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0		
4	员工履职	服务质量	员工按工作岗位要求履职，未发生差错的（每失职一次扣5分）	30		
5		服务工时	服务工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每一具体岗位提供的实际工时除以该岗位的达标工时，等于或大于达标工时的得满分，小于的按比例扣减）	15		
6		员工仪容仪表和精神面貌	员工仪容仪表整洁得体，精神面貌积极阳光，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1分）	5		
7		落实安全管理和传染病防控要求的	员工积极配合落实甲方的安全管理和传染病防控要求（每发现一次不符合的扣2分）	10		
8	乙方与服务人员劳资情况	工资发放情况	按时发放工资（由乙方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延迟支付工资的，每天扣5分）	10		
9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入职一个月内签订，超时、错误签订扣 1 分/人/次）	5		
10		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当月新入职服务人员社保必须在次月缴纳成功，员工个人原因除外。（延迟或遗漏缴纳社保每次扣1分）	5		
		总分		**100**		

客户签名：　　日期：

附件2：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Z22311938

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于2023年09月20日就中山市儿童福利院2023-2024年孤残儿童护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2231193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2023-2024年孤残儿童护理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刘岚，联系方式：13560651978
中标(成交)金额：12,914,690.88元(壹仟贰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元零捌角捌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何基民

联系人电话：0760-88809215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3年09月21日